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12.18 版面 B2

體育人員赴對岸發展 有法可依

辦法近日發布 '偷跑者' 補辦申請即可

【記者鄭清煌／報導】「台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近日將由體委會發布施行，正式開放體育界人士到對岸發展，至於「偷跑者」將不溯既往，但必須在 6 個月內向體委會補行申請許可，否則一經舉發，將遭罰鍰處分。

體育人員是繼仲裁人、會計師之後，第三類獲政府核准赴大陸發展的特定人士，初期先開放教練、選手和裁判以個人身分申請，經體委會徵詢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意見，沒有問題，即可放行，體委會表示，建立這項機制的目的是要「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所以申請手續和內容都很簡便，

只要求翔實申報。

體委會近日將完成「行政程序法」規定先上網公告的程序，然後就可發布施行，有意赴大陸發展者即可檢附對岸的正式請函和聘書，向體委會國際運動處提出申請。

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開放前，已經先到大陸發展者，如新浪籃球隊員參加大陸甲 A 籃球

聯賽，棒球明星江泰權到天津擔任棒球隊教練，桌球女將陳靜參加大陸職業聯賽，雖然法律不溯既往，但是依據上述許可辦法，還是必須在正式施行後半年內補辦手續才行，否則還是算違法，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仍須罰鍰。

至於究竟有多少人已經到大陸發展？體委會坦承，目前無法確實掌握，將在許可辦法施行後建立資料庫。

